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自願公告 開展新業務活動

此公告由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發出，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計劃引入放債及相關業務，開展一個新業務分部，包括放債人或借款人轉介業務、資金配對、資金安排及／或資金參與(「新業務活動」)，惟不包括任何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監管活動。本集團計劃發揮及有效利用兩名執行董事蔣玉林先生(「蔣先生」) 及張嫻女士(「張女士」) 於銀行及金融業之資源及網絡，發展新業務活動。正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蔣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有豐富經驗，而張女士於投資銀行業具備經驗。本集團將申請相應之放債牌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酒店訂房及酒店業相關服務、證券及基金投資及醫療業務。

考慮到 (i) 酒店訂房及管理業務之高度競爭環境以及本集團酒店訂房分部過往未如理想之財務表現；(ii) 整形外科及醫療美容相關服務之營銷業務尚在發展階段；及 (iii) 高級管理層於銀行及金融業具備相當經驗，在本集團將繼續開拓醫療環節之市場新機遇的同時，董事會決定開展新業務活動，以分散其收入來源，並冀望藉此提升其財務表現。

董事會認為，放債及相關業務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並認為開展新業務活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倘若有關於新業務活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將遵照適用上市規則或按適合時機再行刊發公告。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蔣玉林先生(主席)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